

86.61
CJB
1

109493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城 乡 规 划

上 册

“城乡规划”教材选编小组选编

只限学校内部使用



中国工业出版社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城乡规划的基本原理、规划和设计的原则与方法，以及有关规划的技术经济和艺术问题。

全书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包括总论和城市总体规划两篇，主要叙述了城市的概念、发展、性质和规模，以及各项用地在城市中的布置和总体规划的各种问题。下册包括城市详细规划设计和农村人民公社规划两篇，着重于城市中有关生活居住区内的规划、建筑艺术布局、市中心、广场、街道以及绿地设计等问题。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建筑学专业和城乡建设工程专业的教学用书。其他专业修读同名课程可选用本书上册。

城 乡 规 划

上 册

“城乡规划”教材选编小组选编

*

中国工业出版社建筑图书编辑室编辑(北京佟麟阁路丙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佟麟阁路丙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事业许可证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¹/₁₆·印张19³/₈·插页1·字数433,000

1961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62年6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2,971—4,980·定价(10-5)2.30元

*

统一书号: K15165·1165(建工-154)

前 言

学习城乡规划必需要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認識我国城乡建設的規律，研究、解决城乡建設与规划中的問題。在理論学习与实践中，应不断地学习和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党对城市建設的各项方針政策，并需具有广泛的科学，技术知識和艺术素养。

城乡规划是一門年輕的学科。建国以来，我国在城市规划与建設上，进行了巨大的实践，取得了不少經驗。但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城乡建設規律还需要一定时期的探索。因此，編写一本比較成熟的，能够系統总结中国及国外先进經驗的城乡规划教材，不是短時間內一蹴而就的，还有待于長时间的努力。本书的編写，是在目前的条件下，企图比較系統地介紹城乡规划工作的一些必要的理論知識。

本书分为上下册。上册包括总論和城市总体规划两篇，下册包括詳細规划及农村人民公社规划两篇。本书是按规划阶段进行闡述的，目的是使学生便于理解各规划阶段的性质、内容及工作方法，并便于不同专业的学生学习时可有所侧重。但这一系統还存在一些問題，如有些問題在总体规划中涉及，而在詳細规划中又需作必要的叙述。因此，难免有所重复和不够銜接之处。本书的系統尚須要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及探索。

由于城乡规划是一門綜合性的科学，它是建立在其它許多技术科学的基础上。因此在本书中必然要引用一些有关学科的基本知識，为了不使本书过于龐杂，将这一类的內容作为附录，为学习时补充、参考之用。

本书系由建筑工程部組織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工学院和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四个院校成立教材选編小組进行編写。主要参加編选工作的有吳良鏞（清华）、李德华、宗林（同济）、齐康（南工）、黃光宇（重庆建筑工程学院）五位同志。此外，夏祖华（南工）、朱暢中（清华）等同志也具体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編选工作。

本书在編写中，綜合了以上四学校該課程教材的部分內容，并参考了“城市规划和修建”^①，“城市规划和公用設施”^②，城市設計院資料室所編写的“城市规划小丛书”^③等书籍。

国家計划委员会城市設計院为这次教材編写組織人力，提供了寶貴意見和有关資料，特此致謝。

由于选編小組人員的水平有限，經驗不足，加以時間仓猝，所涉及的一些問題，研究得不够深透，其中有些問題一时难以作出結論，因此，本书中的缺点和錯誤在所难免，深切地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① B. B. 巴布洛夫等著，建筑工程出版社。

② A. E. 斯特拉緬托夫、B. A. 布嘉庚著，建筑工程出版社。

③ 建筑工程部城市設計院資料室編，共十一册，建筑工程出版社。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不断发展，以及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城乡建设经验的不断积累，这门学科在理论及实践上也必定不断发展。因此，本学科的教材亦有待今后不断修改、补充。我们深感，编写一本比较成熟的、中国的城乡规划原理教材，还须要进行巨大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长时期的努力。

为了适用于不同专业的教学和便利学生自修，正文中采用不同字号的铅字排印。小号字印的段落，非本专业可以省略不讲。

“城乡规划”教材选编小组

1961年8月于北京

上册目录

前言	1	第四章 区域规划	
第一篇 总论		第一节 区域规划的任务	59
第一章 城市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二节 区域规划的内容	60
第一节 城市的产生	6	(一) 区域规划地区范围的划分	60
第二节 阶级剥削社会的城市	7	(二) 区域规划的主要内容	61
(一) 奴隶社会的城市	7	(三) 区域规划的綜合平衡	63
(二) 封建社会的城市	12	第三节 区域规划与城乡规划的关系	64
(三) 资本主义社会的城市	22	第二篇 城市总体规划	
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城市建设	31	第五章 城市的性质与规模	65
第一节 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城市建设	34	第一节 城市形成与发展的基本因素及基础	65
(一) 苏联的城市建设	34	第二节 城市性质及规模的确定	67
(二) 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城市建设	40	第三节 城市人口规模的推算	68
第二节 建国十年来我国城市建设的成就	41	(一) 城市人口分类	69
(一) 经济恢复时期的城市建设(1949—1952)	41	(二) 城市人口构成	70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城市建设(1953—1957年)	42	(三) 城市人口推算	71
(三) 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时期的城市建设(1958—1960年)	44	[附录] 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	72
(四) 十年来城市建设的伟大成就和几点重要经验	45	第六章 城市用地选择和用地组织	73
第三章 城市规划的任务和编制工作	51	第一节 城市用地选择、用地组织与自然条件、现状条件的关系	74
第一节 城市规划的任务	51	(一) 气候条件的影响	74
(一) 为什么要进行城市规划工作	51	(二) 地形条件的影响	75
(二) 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内容	52	(三) 地质条件的影响	75
(三) 城市规划工作的一些特点	53	(四) 自然地质现象的影响	76
第二节 城市规划工作阶段的划分	55	(五) 用地卫生条件的影响	78
(一) 区域规划	55	(六) 城市用地的綜合評定	78
(二) 总体规划	55	(七) 城市用地选择用地组织与城市现状条件的关系	82
(三) 詳細规划	56	第二节 城市地区用地组织	83
(四) 修建设计	56	(一) 城市地区居民点布点	85
第三节 城市规划的调查研究	58	(二) 城市郊区	86
(一) 城市规划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58	[附录] 卫星城镇	88
(二) 城市规划调查研究工作内容	58	第三节 城市布局	89
(三) 城市规划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	59	(一) 城市布局的概念	89
		(二) 城市用地组成	90

(四) 城市道路宽度的确定	200	第一节 城市用地工程准备	232
第三节 旧城道路系统的改善	205	(一) 影响用地的自然、地质现象的 处理	232
(一) 旧城道路交通存在的主要问题	205	(二) 城市防洪与河湖整治	236
(二) 改善旧城交通与道路系统的基本 原则	206	第二节 竖向规划	242
(三) 改善旧城交通与道路系统的具体 措施	206	(一) 竖向规划的意义和任务	242
[附录一] 城市高速干道	209	(二) 总体规划阶段竖向规划的内容	242
[附录二] 地下铁道	210	(三) 竖向规划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44
第十一章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211	第三节 给水工程规划	244
第一节 城市园林绿地的作用	212	(一) 给水工程的简述	244
(一) 改善城市自然条件和公共卫生 条件	212	(二) 给水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	247
(二) 美化城市、丰富城市居民文化 生活	212	第四节 排水工程	254
(三) 经济上的意义	212	(一) 排水工程简述	254
(四) 安全防护的作用	213	(二) 排水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	257
第二节 城市园林绿地的分类与标准	213	(三) 污水灌溉农田和综合利用	259
(一) 园林绿地的分类	213	(四) 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利用	259
(二) 园林绿地的标准	215	第五节 城市供电规划	262
(三) 园林绿地的用地选择	218	(一) 负荷分析、电力平衡	262
第三节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218	(二) 电源布置	265
(一)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规划原则	218	(三) 供电系统方案	265
(二)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规划布局	219	第六节 城市管线工程综合	267
第十二章 城市公共建筑与市中心	222	(一) 管线工程综合的目的和意义	267
第一节 公共建筑的分类及其指标的确定	222	(二) 综合工作阶段的划分	268
(一) 公共建筑的分类	222	(三) 管线工程综合布置的一般原则	268
(二) 公共建筑指标的确定	222	(四) 示意综合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270
第二节 公共建筑的布置	224	第十四章 城市的总体规划	274
(一) 公共建筑布置的一般要求	224	第一节 总体规划的经济问题	275
(二) 旧城中公共建筑的调整问题	228	第二节 总体规划的功能问题	279
第三节 城市中心的用地选择	229	第三节 城市总体规划的建筑艺术问题	282
第十三章 总体规划中的工程问题	232	第四节 几种类型城市的规划布局	297
		(一) 不同规模城市的布局特点	297
		(二) 新旧城市布局特点	299
		(三) 不同性质城市的布局特点	301

第一篇 总 論

第一章 城市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城市的产生

在人类历史中，城市只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在相当长久的年代中，一般说来，人类还没有固定的居住地点。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整个部落分化出来的基础上，才出现了最初的固定居住地点。但是这些最初的居住地点还不是城市。社会分工使社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人类有可能生产比自身直接生存所需数量更多的产品。这样就产生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性。氏族公社开始关心到增加生产者的人数，首先把战俘变成从事生产的奴隶，从而形成了社会底最初大分裂——主人与奴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二大阶级。

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社会生产力有了显著的发展，人们从使用石制的劳动工具进步到使用金属工具。因此纺织、打铁、制陶器、建筑业等手工业得到了发展，并逐渐从农业中分化出来，这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此时，在公社所有制存在的同时，出现了对牲畜、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出现了私有财产和财产不平等现象。

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及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上出现了不从事生产而只经营商品交换的商人。商人阶层的分化，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手工业和交换的发展引起了城市的形成。城市是在远古、在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初期产生的。最初，城市和乡村没有多大区别。但是，手工业和商业逐渐集中到城市里。在居民的职业上，在生活方式上，城市同乡村日益分离，城市成了剥削广大劳动者的奴隶主贵族、商人、高利贷者、奴隶占有制国家官吏们聚居的中心。这样就奠定了城乡对立的基础。

城市的分布、类型和规模，都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性质的制约，随着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而异。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宗教、文化艺术等意识形态）也直接影响城市的发展与演变。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城市，都具有不同的内容与涵义，都为不同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需要服务。

过去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曾企图创立关于城市产生和发展的学说，但是他们都没有考虑到城市产生的基本因素，即生产力的发展。资产阶级学者不能正确地理解人口分布形式对于社会生产力性质和发展水平的依赖关系，因此他们也不能根本揭露城市起源和发展的实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先揭露了城市发展的基本法则：就是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劳动分工加深和生产关系改变的结果。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科学是把城市作为一个首先是受社会经济结构所制约的历史范畴来加以研究的。

因此，在全部社会发展史上，城市的规划与修建，首先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制度和上层建筑的性质。同时也受现状条件、自然条件和历史传统等影响。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阶级剥削和土地房屋私有制，在城市规划与修建的方式、城市公共福利设施、居住建筑类型以及城市的建筑面貌等方面，都有深刻的反映。

第二节 阶级剥削社会的城市

(一) 奴隶社会的城市

随着奴隶制度社会的发展，最初的城市在纪元前三千到一千年左右诞生于埃及、西亚、中国、印度以及中亚细亚一带。

一、西方奴隶社会的城市建设

灌溉农业为古埃及的经济生活基础，当时人口都集中在尼罗河流域的狭长地带。因而城市也都沿着尼罗河两岸分布，当时的城市大都是作为行政和宗教中心而发展起来的。

埃及城市除少数短期内修建的小村镇外，大都是在长时期内自发地生长起来的，其中只有宫殿庙宇群经过规划设计。有的城市在居住上有明显的阶级分区，充分反映了当时阶级的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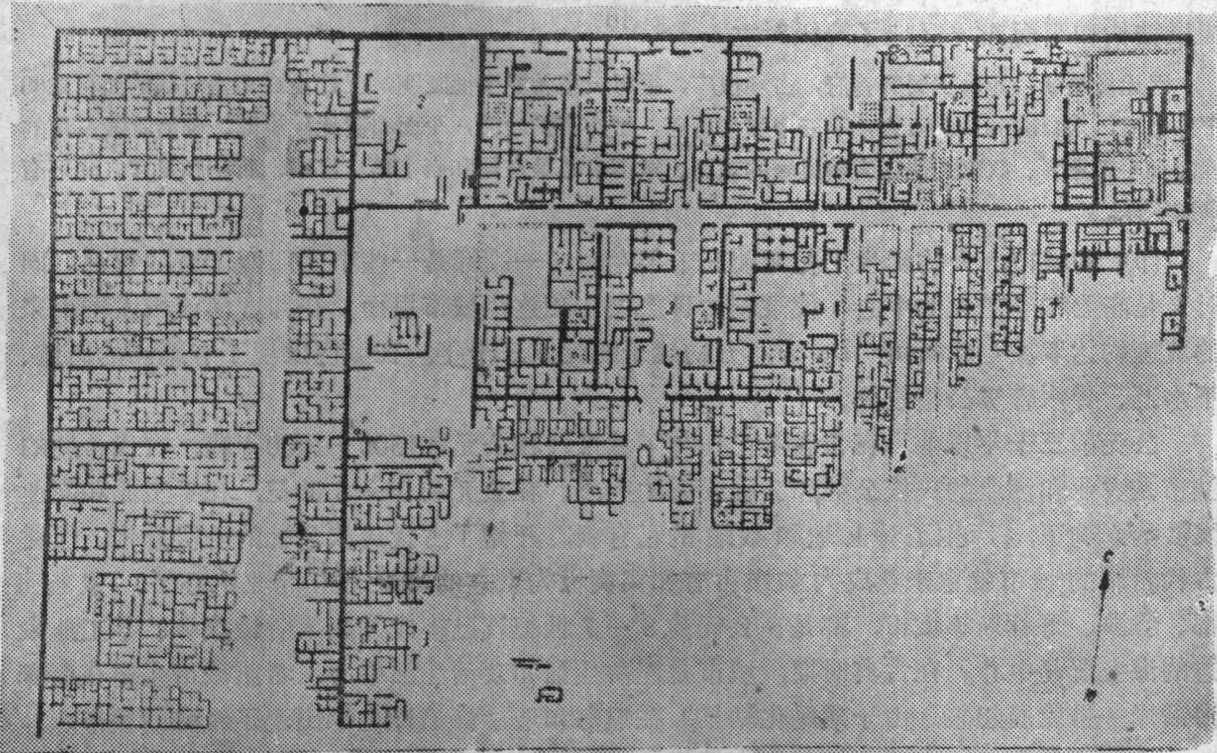


图 1-1 卡洪城平面图

卡洪城(图1-1)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是纪元前约三千年以前中王朝修建依拉洪金字塔而产生的一个小村，平面布置显著地反映了阶级分化和对立。城市的一部分为奴隶居住，拥挤狭小；另一部分为贵族和自由民居住，其中贵族居住的宅院特别宽敞舒适。两区中间有一道坚固的墙隔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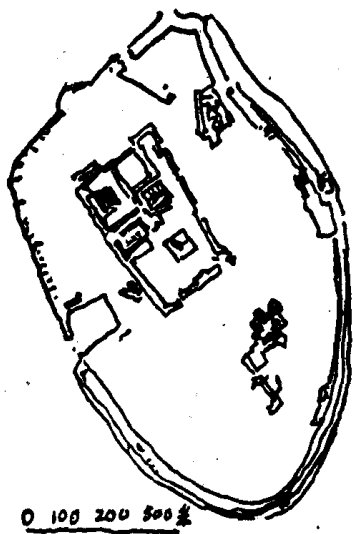


图 1-2 烏尔平面图

大約在公元前二千三百年以前，两河流域（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河流域）一带古代苏末人的城市是几个由原始氏族公社联合而成的小型公社的中心。它們有着公社所有的土地、大規模的灌溉工程，大量的奴隶和牲畜，同时，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已归公社社員或个别的家族私有。公社的首領和指揮官就住在城市中。古代苏末人的历史記載，这种具有各自的城市中心的土地公社共有数十个，其中規模最大的是烏尔和尼普尔。

烏尔城（紀元前2200—2100年）（图1-2）的中央是建有高聳的有阶梯的金字塔形建筑物、神堂和帝王宮殿的城堡。从城堡中可以監視耕种帝王或寺庙土地的奴隶和自由公社社員們干活；从乡村居民那里征收来的产品都运入城堡保管起来。城堡四周是用城墙圍起来的，城外則是城郊地带。

古代巴比倫也是在灌溉农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当时的城市是作为行政、宗教、經濟的中心而出現的。而且大多数都有农业用地，因此，城内通常占有很大的面积。城市的組織結構和平面布局反映了階級对立。

巴比倫是新巴比倫王国的首府，占地很广，据历史家希罗多德証明，巴比倫在全盛时期的面积达88平方公里，人口約50—60万人，有三道城墙圍着，城外有护城河，平面布置比較規則。統治階級占用的地区和手工业者、奴隶的住区有着显著的差别。城市中心是宮殿和庙宇羣、宮殿、庙宇和夏宮之間还有御道联系。

印度的城市，大約誕生于紀元前三千年左右，一般都是一些小的印度国家的首都，同时又是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奴隶制的贵族便住在这些城市里面。在印度河流域发掘出来的莫恆約达罗城（Mohenjo Daro），大約建于紀元前三千年。在城内发现了有鋪砌的街道、下水道、导水管等公用設施。

公元前三千年以前，在希腊就已經有了城市。在公元前1500—1000年間，古代希腊的城市是农业和漁业的氏族公社和公社联合的中心。在公元前9—8世紀，在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影响下，产生了对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开始了古代氏族公社的階級分化，于是古代希腊的城市就愈来愈成为奴隶占有和买卖极为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中心了。象米利都、雅典、哥林斯等城市，都是在公元前8—7世紀就已經成为商人階級集中、手工业发达的海上貿易中心。在古典时期，城市是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心。希腊城市主要在爱琴海沿岸一带发展起来，由于殖民化結果，在黑海和地中海沿岸也都出現了希腊的城市。

希波战争之后，在雅典进行了大規模的城市建設，雅典山城的輝煌建筑羣就是这个时期修建起来的。紀元前479年重建了米利都城（Miletus）。建筑师希波丹木发展了重建米利都城的經驗，在庇列依城（Piraeus）采用了方格形规划型式。这就是“希波丹木规划型式”。

这时期的城市建設反映了奴隶占有者民主社会生活的新特点，出現了許多不同类型的公共建筑：如劇場、竞技场、市政厅、体育館等等。这些公共建筑和神庙、市場等組成了

城市的公共活动中心。但是这些公共建筑只有富裕有闲的城市公民才能享受。在古代奴隶制的社会里，即使是在奴隶主民主高度发达的雅典，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群众性和民主性的社会文化生活。

在紀元前四世紀末到一世紀，即所謂希腊化时期，城市一般都統治着毗連的农业地区。馬其頓及其继承者保留了东方那些古老的城市并建設了若干新城市。这一时期希波丹木规划型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最能代表这个时期城市建設完整性的是小亚細亚的浦南城 (Priene) (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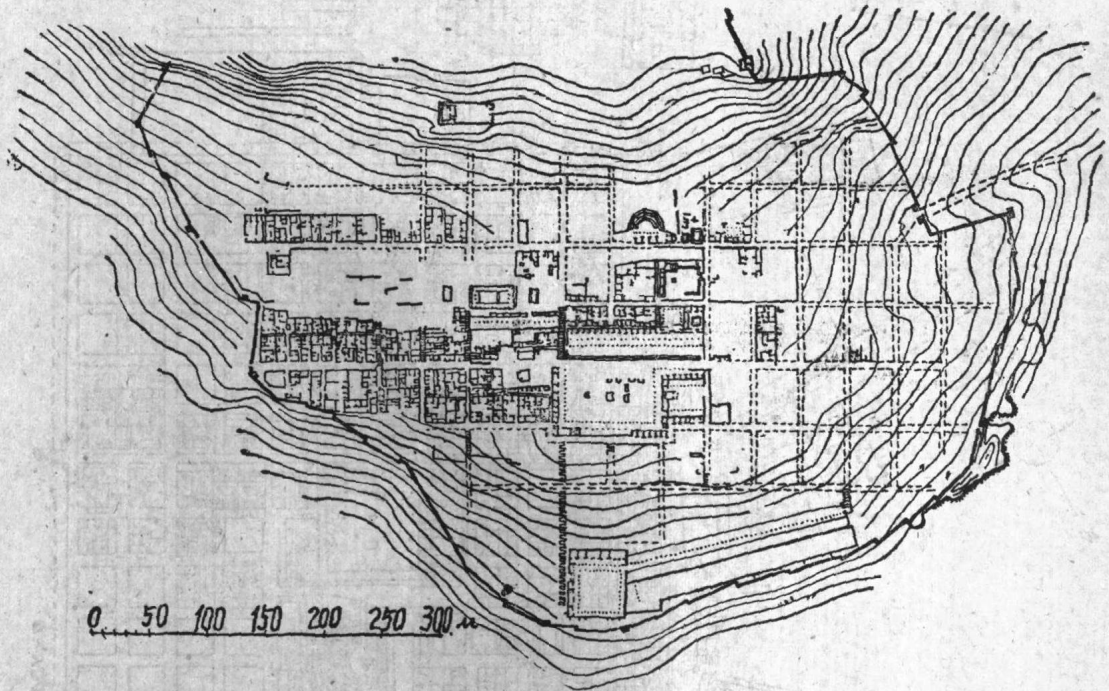


图 1-3 浦南城平面图

浦南城位于背山面水的南山坡上，不但可以避免强烈的北风，便于排洩雨水和污水，而且可以获得温暖的阳光。街道网是方格形规划系統。街坊很小，以适合山坡的地形条件。东西干道寬7.5米，經過中心广场，可以行車；南北街道寬3—4米，因坡度大，只可步行。城市中心由一个广场和一些在建筑艺术上有联系的公共建筑所組成，成为全市的一个社会生活中心和建筑艺术中心。公共建筑中包括劇場、竞技场、市政厅、体育馆、神庙、宙斯庙等。中心广场主要是供人民集会和商业使用，它与魚肉市場分开。广场东、西、南三面有柱廊，柱廊后面是商店和庙宇（东头）；北面是神庙，建在平台上，是人民休息、交易的地方。神廊上面紧接着是市政厅，是市民代表开会的地点，为全市的重点建筑。

在羅馬帝国，奴隶社会的发展达到了最高峰。城市的經濟生活和社会生活比古希腊要复杂得多。古羅馬的城市有下列几种类型：（1）行政中心，如羅馬、巴里米拉(Palmyra)；（2）营寨城，如提姆加得(Timgad) (图1-4)；（3）商业城，如欧斯吉亚(Ostia)；（4）休养城，如龐貝等。古羅馬的城市大多是消費城市，充分反映了古羅馬帝国的掠夺性质。古羅馬城市都有广场或广场羣，在广场上修建有裁判所、庙宇、市場、市政厅等公共建筑物。羅馬广场羣内容复杂，建筑装饰极为豪华繁瑣，反映了羅馬帝国統治階級的豪

富生活和审美观点。罗马帝国繁荣时期，公共生活非常发达，修建了许多供寄生阶级享乐的剧场、斗兽场、公共浴场等公共建筑。这些建筑连同神庙、帝王庙、广场等组成罗马的公共中心（图1-5）。除了这些享乐中心和那些豪华富丽、设备完善的贵族居住区外，在罗马也有许多骯脏和拥挤的城市贫民住区。古代罗马城是在自发生长的过程中逐渐形成起来的，没有一个统一的合理的规划系统。中心区非常拥挤，没有宽阔的道路，车辆在白天是很难穿过市中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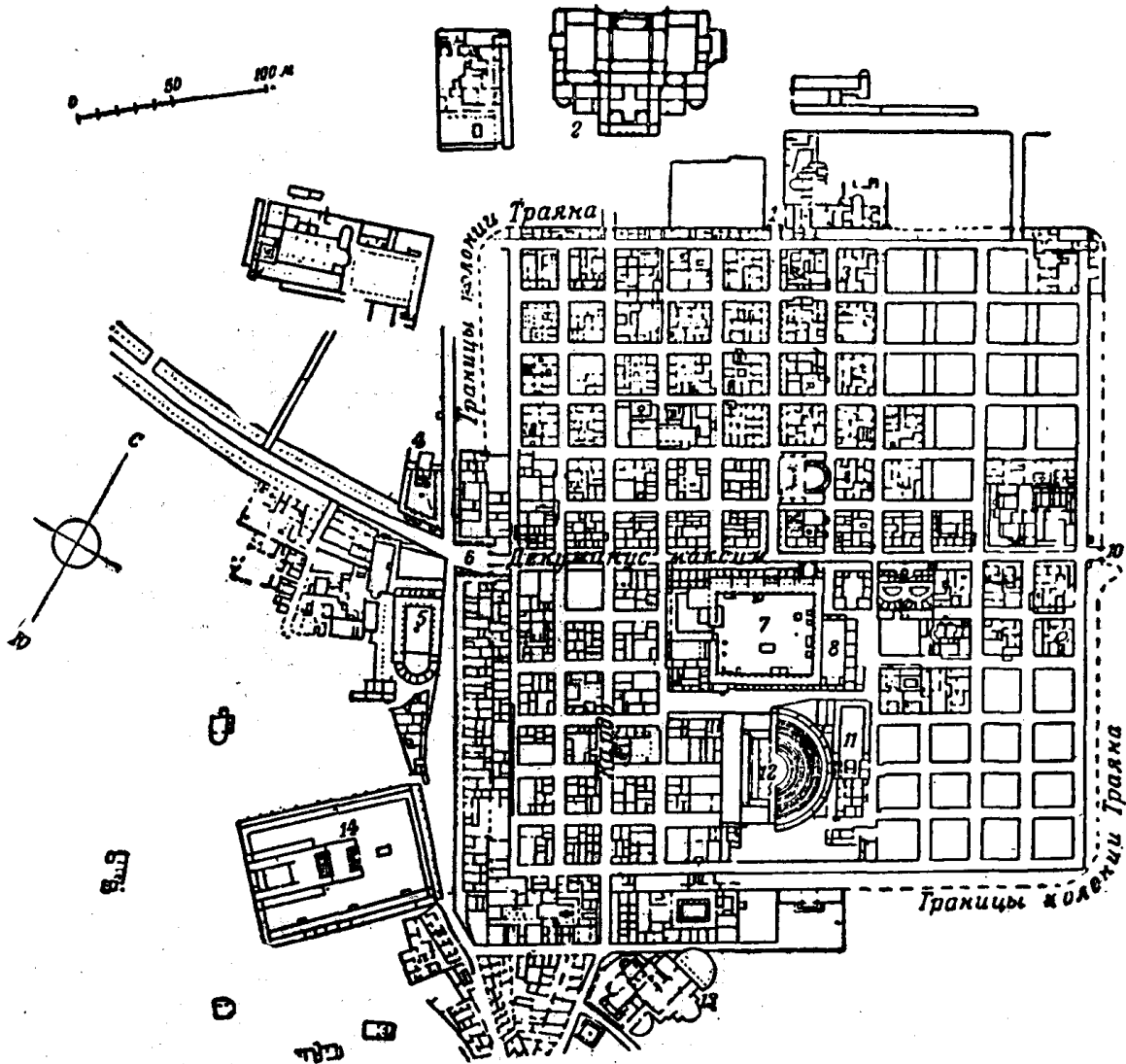


图 1-4 提姆加得城平面图

罗马很早就有了市政设施。公元前五世纪修筑了第一条上水道。下水道在六世纪也开始修筑。除了排水总干管外（至今仍然是罗马下水道系统的一部分），还有为各种公共建筑（浴堂、游泳池等）服务的分支下水道网。

罗马人在各省建设新城市或发展当地的市镇时，也采用方格形的规划系统，如营寨城提姆加得、欧斯吉亚等城市都是采用方格形规划系统。

早在古埃及、古希腊的奴隶社会里产生的城乡对立现象在罗马帝国更加尖锐化了。城市——奴隶主阶级的聚居中心——剥削了千百万从事农业的奴隶劳动。

古代羅馬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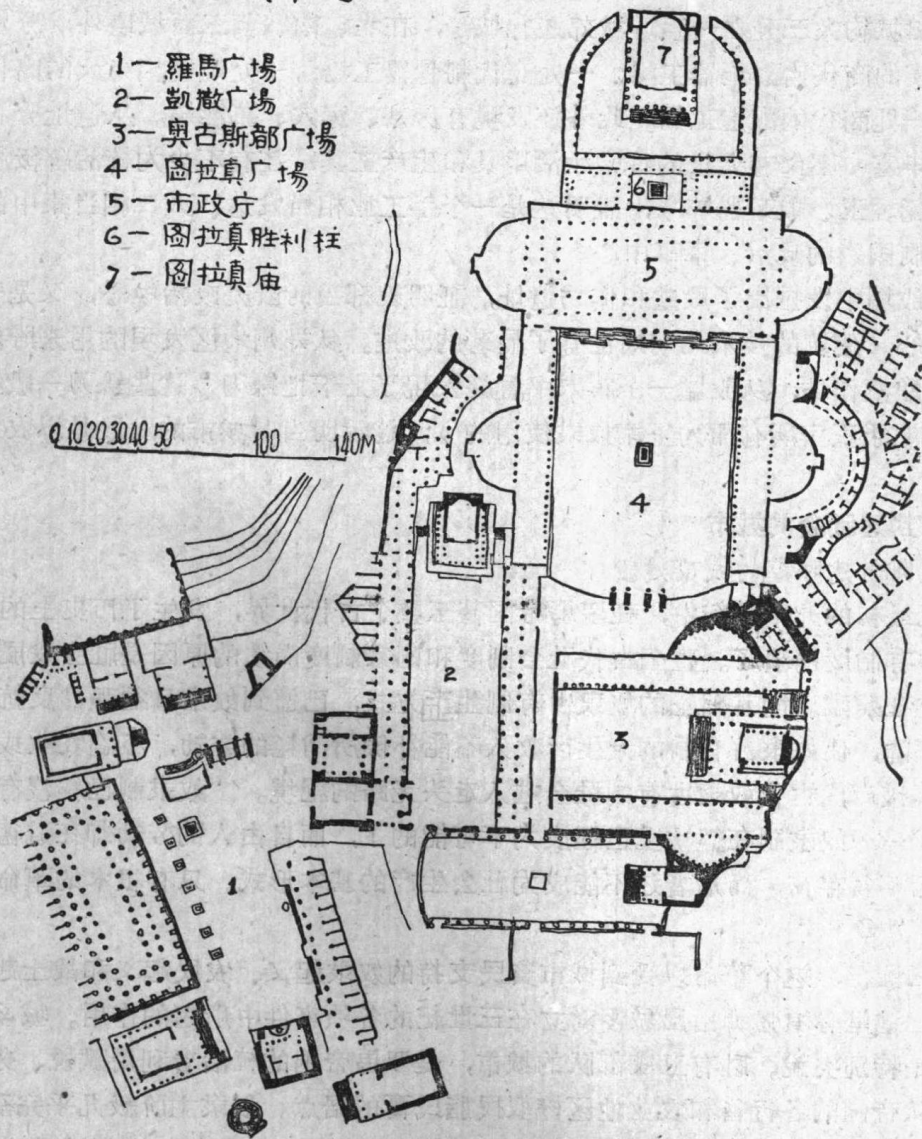


图 1-5 古羅馬城中心平面图

随着奴隶制度的解体和罗马帝国的灭亡，历史上的新社会制度——封建制度开始发展。欧洲封建制度大约经历了十三个世纪，从五世纪起到十八世纪而告终。

二、中国奴隶社会的城市建设

我国最早的城市也是诞生在奴隶制萌芽时期。在我国历史文献上关于古代社会城市建设的记载是很多的。

1955年在郑州发现的规模相当大的商代城址以及解放前安阳殷墟的发掘，证明文献的叙述是正确的。我国奴隶社会时期由于农业已经成了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手工业和商业已相当发达，城市建设也具有一定的规模。

早期城市的规模很大，以郑州的商代城址为例，大约在3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都断断续续地分布有居住遗址。根据初步判断，可能就是商代帝仲丁的“傲”都。它位于郑州旧

市区的中心和城北关一带。根据在城址四周的钻探和试掘，城墙呈长方形，四周不甚规则（南北约2000米，东西约1700米）。城墙周长约7100米，城内面积约计320万平方米，较郑州现在的旧城约大三分之一强。城郊还有城濠，在北、南、西三面城墙外，分别发现了两处较大规模的商代冶铸铜器工场；一处商代制骨器工场；一处规模相当大的商代制陶器工场；以及一处商代的酿造工场。此外还发现有房基、窖穴、墓葬等。从遗址分布之大、遗物埋藏之丰富（不仅有大量的日常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还有不少为统治阶级所享用的青铜器皿、瓷、玉、象牙器等），说明这是一个手工业相当发达、人口相当集中的城市。它成为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军事中心。

在安阳殷墟中发掘出了殿堂和作坊遗址，证明殷都当时既是政治中心，又是一个发达的手工业中心。建筑的技术比前期也有了显著的改进。从郑州地区发现的用来贮藏粮食的大型窖穴、酿酒作坊，从殷墟一个窖穴中曾经发现了上千把镰刀（这些镰刀一般都有使用的痕迹，是属于王室所有而为王室奴隶使用的），这说明当时城市的发展是以农业发展为基础的。

（二）封建社会的城市

一、欧洲封建时期的城市建设

在公元最初的几个世纪中，在罗马帝国甚至整个古代世界，发生了历史上的一次大转变，奴隶占有制度崩溃了。整个古代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崩溃的原因是社会发展有这样的阶段；建立在残酷剥削基础上的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已遭到奴隶日益强烈反抗，社会生产率不断下降，使奴隶占有制的大生产收入不能补偿所消耗的劳动，不论农业或手工业生产日益衰落破产，古代奴隶占有制社会进入走头无路的绝境。“奴隶制已经没有益处，因而灭亡了。……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而自由人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到轻视。前者已不复存在，而后者还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只有根本的革命才能打破这种绝境。”^①

公元三世纪，这个革命以受到城市贫民支持的奴隶起义、农民起义和战士起义的形式而爆发了。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城乡对立在三世纪的各项事件中所起的作用。城乡对立在罗马帝国更是特别尖锐。驻有卫戍部队的城市，是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利用赋税、劳役、代役租等办法从帝国的各行省和农业地区榨取民脂民膏的据点。奴隶主阶级几乎完全住在城市中，依靠人数众多的奴隶强制劳动耕作的大片领土，榨取大量的金钱来过奢侈寄生的生活。此外还有来自城市的高利贷资本，无情地摧残并窒息着小农经济。总之，罗马的城市只是榨取乡村，对乡村是没有一点点好处的。

因此不难理解，在三世纪，许多次起义主要都是反对城市，首先是反对罗马帝国的统治和反对城市的奢侈和寄生性的。其实早在公元1—2世纪，由于奴隶占有经济的逐步瓦解，贸易联系的解体，以及奴隶主收入的急剧缩减，居民已经开始逃出城市，城市逐渐荒凉起来。奴隶主离开城市回到了自己的领地；穷人有的回到乡村，有的逃到森林，城市于是开始缩小，随后就全部解体了。

在古代奴隶占有制社会废墟上建设起来的新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上已经不再依赖城市，而是依赖乡村，依赖半自由的小农经济了。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5页。

“城市在罗马帝国存在的最后数百年間，丧失了自己从前对乡村的統治权，而在德意志人統治的最初数百年間，也沒有恢复这一統治权。这是以农业与工业发展阶段的低下为前提的。这样的一般情势必然地产生了具有权力的大土地占有者与隶属的小农民。”^①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最初几个世紀中，城市失去了統治地位，繼續瓦解，人口逃散，逐漸变成乡村。甚至在罗马这样曾达100—120万人口的大城市中，經過了内部动荡和外族入侵以后，到七世紀时只剩下3.5—4万人。

作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是在十至十一世紀由于生产力普遍增长，社会劳动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的结果而开始发展起来的。

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矛盾是封建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城市在阶级斗争中成为镇压广大农民的工具，是封建統治阶级大小地主聚居的堡垒。它通过独占价格、苛税制度、行会制度、高利贷等剥削农村。城乡对立的矛盾就更趋尖锐化了。

由于当时社会的封建割据，经济上的闭塞性和贸易范围的狭小，封建初期的城市都很小，一般不超过五千——一万人。城市的发展也很缓慢。此外，中世紀城市（居民部分地也从事农业）曾长期保存了半农业的痕迹。

当时社会秩序很不安定，战争频繁，因此城市多在易守难攻的有利地点（如山巔、高原、小島、河边）修建。城市布局亦都适合地形条件。中世紀的宗教势力很大，教会有統治全欧物质和精神的权威，人为神权所支配。这在城市建设上的反映就是教堂成为城市的中心，教堂前的广场有时也作为市场，后来市政厅和行会就修建在它的附近或单独修建市政厅广场或市场广场。很多西欧封建城市的道路就是以教堂广场或市政厅广场为中心向外辐射出去的。如德国的诺林根（图1-6）、波兰的克拉柯夫和意大利的西也那城就是这种布局的典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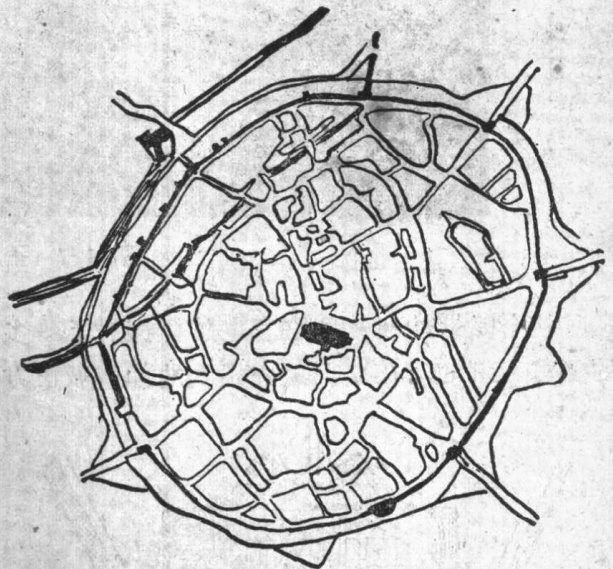


图 1-6 诺林根城平面图

中世紀城市受城墙的束缚，居住建筑密集毗連，手工作坊和居住建筑是連在一起的。水源不方便，多用井水。沒有下水道，污水往街上潑，环境卫生不好。

中世紀城市是在长时期內自发地分布建筑物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大多数为放射形街道系統。城市的主体輪廓——聳立的教堂等給人很深的印象，街道景色有时也很动人。广场一般很小，这样就显得教堂巍然聳立，造成高不可攀的神圣气氛。

到14—15世紀，封建社会内部已經起了变化，新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开始萌芽了，产生了新兴的城市资产阶级——銀行家、商人、手工业家。他們利用了自己的经济势力組織了“商人共和国”。中世紀的城市结构已不能适应新的生活需要，因而提出了改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9頁。

旧城的要求。由于生产力水平限制，改建一般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广场，为资产阶级和贵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服务。如威尼斯的圣马可广场（图1-7），虽然从八世纪就已经开始建造，但主要是这时期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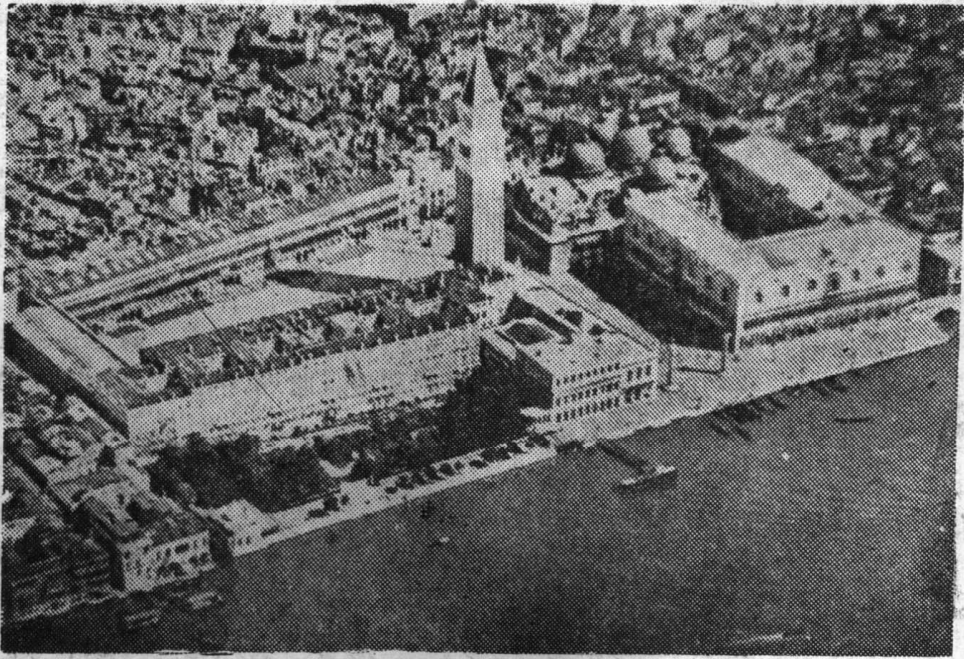


图 1-7 圣马可广场

这个时期的建筑理论家也曾探讨了許多“理想城市”的方案，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例如，在斯卡莫齐规划的理想城市方案中（图1-8），城市中心为人民集会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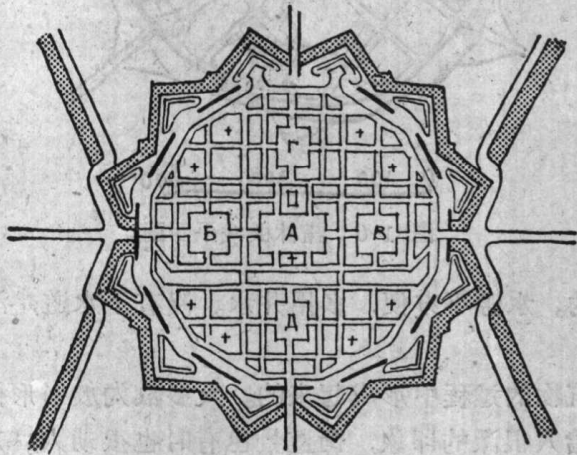


图 1-8 斯卡莫齐的理想城市方案

主要广场，在中心广场的两边布置了两个正方形的商业广场；城北有交易所广场，城南有卖燃料的广场。这充分反映了这个理想城市的商业性质。文艺复兴时期的理论家都把城市理解为社会经济和建筑的统一体，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迅速发展，以及当时的经济力量还不足以提出改建或建设整个城市的任务。因此这种理想并不能实现。

由于经济的发展，这时期的城市迅速成长，人口增加了。如14世纪的佛罗伦斯，从4.5万人增加到9万人。由于城市人口增加，建筑拥挤，环境卫生恶化，瘟疫流行。

这时期在城市建设上反映的阶级对立也日益显著。

15世纪末、16世纪初，伟大的地理发现使地中海失去了欧洲贸易的主要地位。意大利的一些繁华城市如威尼斯、佛罗伦斯都衰落了。这时罗马由于教皇权力的兴起，是唯一不受经济危机影响的一个城市。为了表现教皇的权威，在罗马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改建工

作。修建了干道和广场（如卡比多丽广场，圣彼得广场等）。树立了許多方尖碑、紀念柱等純粹裝飾性的紀念建築物。

17—18世紀，在許多歐洲國家，大量財富集中到了中央集權的專制皇帝手中，有可能進行大規模為皇室貴族服務的建設。法國是當時最典型的代表，它是歐洲政治、文化中心，在路易十四統治時期，修建了有名的凡爾賽宮，表彰他個人功績的路易十四廣場和勝利廣場等等。路易十五統治時期，在巴黎規劃了一個廣場系統，並修建了不少廣場，其中最著名的有路易十五廣場（現名和諧廣場）等。巴黎的廣場、街道建築羣和園林的建設給城市建築藝術寫下了新的一頁。

二、中國封建社會時期的城市建設

我國封建社會的時期很長，自秦以後全國統一的政治局面，使得中國封建時期的城市建設有着不同於西方封建城市的一些特點。

這時期的城市，就其性質可以分為四類：一、作為政治中心的都城；二、各州府或縣級城鎮；三、商業城市（海外貿易的市場和內河航運的要道）四、集鎮。

都城是大封建主的居住地，集中地代表了封建時代城市建設上的成就。

我國春秋戰國時，奴隸制度逐漸瓦解，開始向封建社會過渡。社會制度的變革，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因而城市的數量和規模也都得到相當的發展，作為統治階級的政治、軍事和文化中心的都城更有了前所未有的繁榮。例如，齊臨淄就是一個不小的城市。據記載“臨淄之中七萬戶……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帷，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①反映了當時的城市生活的繁榮情況。

這些大都市都是茁起於農業生產發達的地區，如關中平原、黃河中原地區等。大都市是工商業者集中的地方，也是貴族、官僚大地主聚居的地方。大都市的工商業首先是為上述封建統治者和寄生者服務的。這些城市是封建的消費城市，是靠剝削農村興盛起來的，它充分反映了封建社會城鄉對立的新特徵。

戰國城市有“城”“廓”之分。“城”指中心部分，也就是皇宮、貴族府邸的防禦城垣，“廓”是外圍一般平民居住區的防禦城垣。周禮考工記對當時城市規劃有如下的敘述：“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一夫”。由此可見，封建時代以“天子”為中心的城市規劃思想，很早就奠定了。它充分反映了封建社會的階級對立和階級矛盾。在平面規劃中關於劃分不同功能的用地，不同性質的主要建築物位置、道路系統和寬度都有了考慮。這是我國最早的城制，是一個理想的封建都城的規劃方案。（圖1-9）它對以後的平面布局有很大影響，例如元大都和明清北京城的某些布局形式還遵循了這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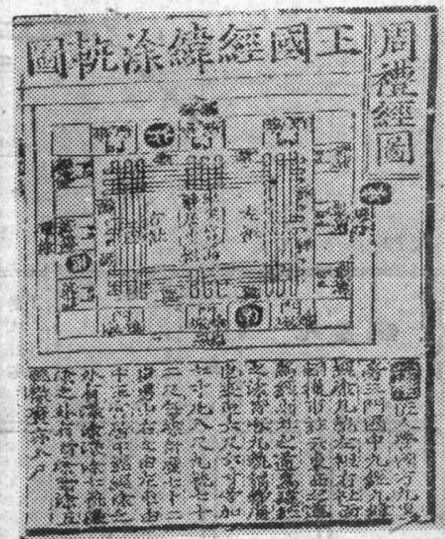


圖 1-9 周禮考工記王國經緯塗軌圖

① 戰國策、齊策。